

吉林市教育局文件

吉市教发〔2023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吉林市乡村教师 专业发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，市属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2023年吉林市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吉林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

2023 年吉林市乡村教师专业发展 工作方案

按照《吉林市乡村教师专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）》（吉市教发〔2023〕5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落实我市教育强市“13610”工作目标，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，优化乡村教育发展环境，助力乡村教育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定乡村教师理想信念，提升师德师风水平，提高教育教学实践能力，构建有特色的乡村校本课程，培树专业成长“领路人”，造就美丽乡村、美好教育，提高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实施过程

根据《吉林市乡村教师专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）》安排部署，2023年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3年1月—6月）

1. 调查研究。针对我市乡村教师基本状况、作用发挥和研训需求等，制定具体方案，综合运用座谈、访谈、走访、问卷调查、统计分析等多种渠道开展专项调研。在此基础上，研究对策措施，形成解决问题、推动工作的思路办法，因地制宜制定乡村教师培养计划，确保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工作的实效性。

2. 建工作室。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示范、辐射、带动作用，

为乡村教师提供教学示范和专业支持，实现城乡教育资源互补，增进城乡教师的相互交流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一个“名师工作室”至少对接5所乡村学校三年，以乡村学校为“实践基地”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。

3. 师徒结对。市域、县级教研部门联动，搭建平台，组织由省市名师组成的吉林市助力乡村教育导师团，同乡村学校青年教师结对。以乡村青年教师为“种子教师”，辐射周边学校同学科教师团队，形成三年的培训联盟组织架构。

4. 师徒研学。聚焦各学段各学科课堂教学特点与难点，导师团队完成培训内容体系设计，并借助听课指导、问题诊断、主题研修、同课异构、专题课例研讨等方式对徒弟开展培训指导活动。

（二）具体实施阶段（2023年7月——10月）

1. 强基育新。各县级进修学校要有计划的组织新入职乡村教师进行专题集中培训、返岗实践跟踪、网上专题论坛促进教师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提升。

（1）指导新教师了解乡土文化，增强归属感，制定个人发展规划。

（2）指导新教师快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，缩短成长周期，提升专业能力，尽快成长为合格教师。

2. 骨干育秀。按照一定比例推荐乡村教师参加市骨干教师、市学科带头人培训和星级教师评选。通过集中研训、跟岗研修，聚焦课堂，研究学生，研究课程，以案例研究、任务驱动、项目

研究等方式，助力乡村教师改进教育教学实践，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风格。

3. 送教支教。根据乡村教师“点单式”培训需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送教方案，完成送教课程设计，研磨备课。以“大学区”为基础，开展同课异构，使研训受益最大化，并总结提炼，生成本土化培训资源包，推送全域乡村学校，助力乡村教师专业成长，扎实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和谐发展。

4. 互联网+培训。建立导师学员网上交流平台，资源共享、答疑解惑，并引领更多乡村教师走出分数“内卷”，尝试技能“外拓”；以己之长，为学赋能；融会贯通，推陈出新。

5. 名校访学。走进区域内教育教学窗口学校现场研学。

（1）以导师为核心，做好周期性“影子培训”。通过实践培训与理论学习交互推进，助力乡村教师更新教育理念、丰富知识储备，进一步提高深刻理解教材、灵活处理教材、把握重点突破难点的能力与水平，努力培养一支优秀学科教师队伍，促进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。

（2）以乡村教师为主体，导师跟踪指导，专长发展为专业发展赋能，改变教育教学实践，对接学生的潜能发掘，提高同学段同学科乡村教师的师德修养、教学水平、终身学习和创新能力，培养乡村教师中坚力量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3年11月—12月）

通过全面、系统的梳理，总结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律、经

验，培树典型。一是举办吉林市乡村教师专业发展主题论坛。二是开展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工作评优选先活动。三是提炼成果，编撰乡村教师专业成长优秀工作案例，宣传推广优秀成果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“吉林市乡村教师专业发展”工作组，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吉林市教育学院继续教育部。

组 长：邵 敏

副组长：李洪亮 赵继红

成 员：王福文 张 虹 熊斯曼 张姝佳 王冰妍
王 蕊 张立红 焦 云 孙彦秀 肖万馥
李书鸿 娄育红 李劲光 王铁英 李元清
高 云 王晓颖 郭 玉 李岩松 闫晓颖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级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吉林市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形成教育局主管，各部门分工协作，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。

(二)加强经费保障。教师培训经费列入专项预算，各乡村中小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%安排教师培训经费。助力乡村教师培养工作的导师团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差旅费、交通费等由所在单位按标准报销。